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志光先生召集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，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》的议案。

贵州省镇宁县境内有一宗土地准备出让，该宗土地毗邻公司现有厂区。因投资建设钡盐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需要，公司拟协议购买该宗土地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，土地面积为 109,566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根据该宗土地基本情况，公司预计此次购买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权限，并授权经理层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负责上述事宜。

公司若最终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，尚需履行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和交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相关程序后方可完成，公司将另行披露最终情况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12 月 4 日